

#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64号

河北地质大学

##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为了规范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行为，维护双学士学位教育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河北省高等学校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学校修订了《河北地质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

2018年5月11日

# 河北地质大学

## 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为培养社会急需的多样化、跨学科和社会适应能力强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我校开展双学士学位教育。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河北省高等学校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双学位）是指在校普通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学习确有余力，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考核同意，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条件，可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开办双学位教育专业，应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现有学科专业为依托，具备完备的师资力量和培养条件，符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第三条** 拟开办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院（系、部），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就专业名称、专业设立的必要性、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师资力量、办学条件、生源预测、招生数量、经费核算等方面进行论证。双学位专业的设立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议通过，报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四条** 双学位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

学校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实行教务处主管、学院（系、部）组织实施、学分制管理的运行模式。

## 二、申请条件与选拔程序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

(2) 在校期间主修专业必修和限选课程全部及格且学有余力；

(3) 学生修读双学位，须选择与主修专业不同的学科门类，且限修一个双学位；

(4) 达到开办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和要求的学生可在第二学年（第三学期）申请修读双学位教育。

### 第六条 选拔程序

(1) 双学位教育专业开办学院（系、部）负责修读双学位学生的审核录取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招生简章，提出招生要求；

(2) 学生填报《河北地质大学本科修读双学士学位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到双学位教育专业开办学院（系、部）报名；

(3) 双学位教育专业开办学院（系、部）审查择优录取后，录取名单在网上公示，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 三、培养方案

第七条 双学位的培养方案由开办学院（系、部）按照学校

有关要求制定，并报教务处审定。双学位教育专业总学分不低于50学分。

**第八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培养方案应系统地反映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包括文字表述和教学计划及进程表。教学计划及进程表由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必要的实践教学环节组成。

**第九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习，原则上从第四学期开始，学制为2.5年。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开班人数不得少于30人。

**第十条** 开办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院（系、部）应在每学期开课前，根据双学位教育的培养方案制定开课计划，组织学生选课，如培养方案调整，应报教务处审批。

#### 四、课程修读和成绩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在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双学位教育资格：

- (1)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的；
- (2) 未按时缴纳学费的。

**第十二条** 双学位教育学生纳入学校正常学籍管理，单独组织教学和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被取消双学位教育资格的学生，其双学位教育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可以作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记载成绩。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教育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内容、学分相同或相近，可申请免修。每生最多免修8学分，由教务处组织审批。

## 五、学位证书颁发

**第十五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和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分别编号。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在专业前注明“辅修”字样。

**第十六条**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达到双学位授予条件的方可授予双学位。

**第十七条** 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不授予双学位。已修读完辅修专业核心课程但未达到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达到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条件的，已取得的双学位课程学分经学生申请可记入校通识选修课学分。

## 六、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费采用“以学分计算缴费”方式收取。学生中途因个人原因放弃双学位课程，已选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费由学校和双学位教育专业所在学院(系、部)按照 3: 7 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学院(系、部)的经费涵盖老师的讲课酬金和学生实验实习、学位论文、学生活动等相关经费。

## 七、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